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子涵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子涵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子涵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

01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
03 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5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07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8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09 金訴字第65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2、3所
10 示各罪，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
12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
13 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4 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
15 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
16 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
17 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
18 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
19 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
20 所定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檢察官
21 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乃其職權之合法行使，且無明顯不
22 利於受刑人之情形，縱受刑人表示不願定應執行刑，惟本案
23 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本院依法仍應據以定其
24 應執行之刑。另受刑人附件所犯各罪本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25 案件，是受刑人所陳意見顯係對附件所示之罪刑或法律規定
26 有所誤會，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受刑人蔡子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	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0/02/01	111/09/19	112/05/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20002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723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723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中簡緝字第 1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5 號
	判決日期	112/11/30	113/07/1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中簡緝字第 1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5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01	113/08/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助字第 479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200 號 編號 2、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 5 萬元	